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4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專員林保楨

連絡電話：03-3188559 編號：1010010

針對媒體刊載「矯正署副署長私心致弊，違法發文不得發放福利金」及「電池和香菸招標作業疑義」，矯正署特嚴正澄清如下：

有關「矯正署副署長詹哲峯私心致弊，無法領到福利金後，就違法發文不得發放」乙節，查矯正機關合作社代辦收容人購買生活必需品，屬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2項之委託代辦性質，固然往年依合作社法第24條規定，矯正機關合作社所得之盈餘有對社員發放之情形；惟依內政部98年6月17日以內授中社字第0980732610號令「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員者，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，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，不得分配予社員。」之規定，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精神，自當依循法令規定辦理，各矯正機關合作社亦無例外，故自上揭令頒之日起，社員即無合作社盈餘可分配，並非本署詹副署長於100年1月1日上任後所為不發放福利金之規定，媒體刊載「監獄高官A錢A到管理員頭上」之內容，顯與事實絕然不符。

另「電池和香菸招標權是由矯正署自己負責，試問這背後的高額利潤又流向何處」乙情，就電池招標作業，係循例採聯合統一招標之方式辦理，本（101）年度招標採購作業由桃園監獄、桃園女子監獄及新竹監獄合作社共同主辦；至於香菸部分則由各矯正機關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之精神，本於權責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或民間廠商以公開招標比、議價方式購入，本署絕不會亦不曾介入，指摘事項不但與事實相悖，亦是對全心奉獻的矯正工作同仁最大羞辱。

綜上，媒體刊載內容顯與現行法令及事實不符，本署特此嚴正澄清。